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9-048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Tongyu Heavy Industry Co., Ltd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

第一节 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裕重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一、 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

利用和开发清洁能源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风力发电具有蕴藏量大、可再生、分布广、无污染、技术成熟、良好的经济性特性等特点，是最成熟的清洁能源利用形式之一。

（一）相关政策和规划大力支持风电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风电相关发展政策和产业规划，大力支持风电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为加快能源转型，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家将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出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为 15%和 20%的目标。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着力推进风电的就地开发和高效利用，到 2020 年底全国风电并网装机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到 2020 年“三北”地区风电装机规模确保 1.35 亿千瓦以上。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完善风电产业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鉴于弃风情况不断改善，国家能源局 2018、2019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中将内蒙古、黑龙江、宁夏和吉林四个省份解禁，为风电新增装机打开了空间。2019 年 5 月，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在带动未来两三年风电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加速建设的同时，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另外，海上风电技术日益成熟，已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海上风力发电的潜在建设空间为市场创造

新动力。目前已有 9 个省份出台海上规划发展计划，截至 2030 年已出台规划并网容量累计高达 96.12GW，未来开工量可观。

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包括美国、德国等主要经济体对风电发展提出明确规划和政策。美国国会在 2015 年通过风电开发商生产税抵免（PTC）和投资税减免（ITC）延期，规划到 2020 年风电在美国的电力结构中占比达 10%，到 2030 年占比升至 20%，在 2050 年达到 35%。德国于 2017 年起实施《可再生能源法》最新修订法案（EEG2017），规划到 2025 年风电达全德国发电总量的 25%。

（二）风电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风电已经成为全球能源结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全球风电市场年度统计报告》统计数据显示，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增由 2001 年的 23.90GW 增长到 2018 年的 590.42GW，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47%。

从国内风电行业来看，2012 年以来国内风电行业经受住周期考验，市场容量持续增加。全国新增风电装机量由 2012 年的 12.96GW 增长到 2018 年 20.59GW，其中 2018 年新增风电装机量同比增加 37%；累计风电并网容量由 2012 年的 75.32GW 增长到 2018 年的 184.26GW。

风电行业未来将保持快速发展。从输送电网基础设施建设角度来看，由于风电发展必须配备相应规模的输电通道，才能保障顺利接入电网，电网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将支撑行业未来发展。2017 年，国家电网建成新能源并网及送出线路 2,742 千米；2018 年，国家电网建成新能源并网及送出线路 5,430 千米，满足了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和省内输送的需要。从风力发电成本角度来看，风电成本大幅下降，发电效率不断提升，度电成本已降至与大多数其他发电方式持平甚至更低。根据拉扎德发布的《Lazard 能源成本分析》（第 12 版），陆上风电已成为成本最低的发电形式，补贴前陆上风力发电能源的成本可低至 29 美元/千度。从风电技术演进角度来看，风电制造技术和控制技术发展迅速，包括风电大型机组发电机、变压器性能明显提高，叶片风能利用系数持续优化，机组运行也引入智能控制技

术，低压穿越技术得到应用。这些技术逐步解决风电发电的间歇性问题，风电发电转化效率，可靠性不断提高。

（三）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风电领域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托于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生产工艺以及综合性制造平台，形成了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三大产品系列。公司已在风电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效应，风电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利润的重要来源。

风电技术日益成熟，是最具商业化开发条件可再生能源利用形式之一，目前正在向高效低成本、单机容量大型化方向发展。公司将在既有产品、产业、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努力抓住风电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大在风电领域投入，开发适应大型化、高效率的核心部件产品、拓展模块化产品及业务模式，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不断提升公司风电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

（一）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

（1）以模块化业务推动公司风电关键核心部件产品订单释放，促进公司风电业务进一步发展

风电装备模块化产品能够充分带动公司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产品的配套销售规模，通过有效解决风电整机制造商现有风电产品及未来大功率风电产品在装备运输及组装效率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实现风电模块化业务与风电关键核心部件业务协同发展，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2）提升风电业务的集成化生产能力，为公司风电业务向装备化发展蓄力

公司目前已具备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等关键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快速提升公司风电关键核心部件集成化生产能力，通过模块化装配，促进公司的风电产业结构由核心部件分散式供应向一站式模块化风机单元方式转变，是公司向风电产业链下游迈进，产品从关键核心部件生产向模块化、服务化的重要升级，为公司风电业务向装备化发展蓄力。

（3）模块化产品作为风电整机制造商的现实需求，市场空间大

目前，风电整机制造商在生产风电机组时，普遍采用分散采购零部件自行装配的模式，但受制于风电机组重量、尺寸大的特点，采用零部件分散式运输的方式成本较高、装配效率偏低。另外，风电整机厂商受生产场所限制，在空间利用上也存在效率偏低的问题。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一站式、模块化的供货模式代替客户分散式采购装配模式，有效降低客户运输成本和装配工作量，风电整机制造商有委托部件厂商生产风电装备模块化产品的现实需求，未来市场空间大。

（二）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1）风力发电机组具有大功率化发展趋势

政策方面，政府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风电机组大功率化的发展。2016 年，国家能源局在《风力发电“十三五”规划》和《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中指出，要促进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到 2025 年底，我国要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8-10MW 等级及以上的海上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201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下发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则明确要求加强 5MW、6MW 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鼓励开发深远海离岸式海上风电场。当前，我国在风电机组技术创新方面与国际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适应高原、寒冷、远海等地区复杂环境的风电机组仍存在一定技术瓶颈，产品国际竞争力不足。这些政策的提出都体现政府对于我国风电制造业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掌握大功率风电机组设计制造知识产权和技术水平的支持。

市场方面，根据《2018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数据，2018 年国内新增风电机组平均装机功率为 2.2MW，同比增长 2.50%。其中 2MW 至 3MW（不含）占比为 31.90%，同比增长 31.70%；2MW 机组占比为 50.60%，同比下降 7.80%。2018 年底获批的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项目的设计规模已达 600 万千瓦，成为全球最大单一风电基地，平均中标风电机组功率为 4.20MW。2018 年下半年获批的国家电投揭阳靖海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规模为 150MW，单位风电机组功率达 5.36MW。这标志着大功率风电机组市场份额在不断提升。

(2) 公司现有生产线难以充分满足市场未来对于大功率风电关键零部件的需求

由于风电机组具有单机容量大型化发展趋势，与之相匹配的轮毂、机架、轴承座、转子轴等铸件的尺寸和重量都随之提升。以轮毂为例，功率为 2MW 的发电机组所装配的轮毂重量在 12-16 吨之间，而功率在 4MW 的发电机组所装配的轮毂重量则在 25 吨以上，5MW 机组所装配的轮毂重量更是达到 62 吨。更大尺寸、重量的铸件对生产加工的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加工设备适用的铸件产品主要为 2MW-6MW，在风电机组大功率化的趋势下，现有生产设备难以充分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因此，实施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部件的制造项目势在必行。

(3) 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电关键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实力

募投项目在熔炼总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逐步拓展大功率风力发电机关键核心部件的产品比重，且大功率机组所匹配的铸件产品具有更大的重量及外形。依托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风电铸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风电铸件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募投项目还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风电装备铸件领域的技术实力，带动风电铸件产品升级，开拓大功率风电铸件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电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957.98 万元、317,068.13 万元和 353,502.6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62%。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 2016 年末的 109,314.07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132,138.2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3,904.48 万元、285,399.66 万元和 292,768.05 万元，表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因此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产业链的巩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2) 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债券持有人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的合理性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一）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一）公司最近两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37020001 号、瑞华审字[2019]37020001 号），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518,012.87 元和 217,176,896.91 元，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86,540.49 元和 23,689,437.8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194,731,472.38 元和 193,487,459.06 元。

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公司聘请的瑞华事务所在其出具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瑞华核字[2019]37020002 号）中指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176,896.91	213,518,012.87	166,214,301.70
现金分红（含税）	65,354,878.56	130,709,757.12	239,634,554.7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09%	61.22%	144.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35,699,190.4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98,969,737.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18.98%

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7020006 号、瑞华审字[2018]37020001 号和瑞华审字[2019]3702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

的财务报表未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1.06%，高于 45% 的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七）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609.54 万元。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7110019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达到 131,952.97 万元，使用比例为 96.59%，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7110019 号）内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特殊规定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的规定。

（五）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七）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八）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赎回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九）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回售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规定。

（十）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可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的规定。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536,266.98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为 510,168.43 万元，均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202.00 万元（含）。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0%，符合“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相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148,240,915.52 元、194,731,472.38 元和 193,487,459.06，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78,819,948.99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62,202.00 万元，票面利率 5% 计算（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4%，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5%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3,11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2,202.00 万元（含），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176,896.91 元和 193,487,459.06 元，假设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按持平、每年增长 20%来测算（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0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未考虑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且不考虑股权激励事项对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影响;

10、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全部未转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3,267,743,928	3,267,743,928	3,578,753,928
情形 1: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371,106,893.51	5,588,283,790.42	6,210,303,79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7,176,896.91	217,176,896.91	217,176,89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3,487,459.06	193,487,459.06	193,487,45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5	0.0665	0.0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7	0.0607	0.0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592	0.0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1	0.0541	0.0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3.96%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8%	3.53%	3.34%
情形 2：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每年增长 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414,542,272.89	5,727,277,004.44	6,349,297,0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0,612,276.29	312,734,731.55	312,734,73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2,184,950.87	278,621,941.05	278,621,94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8	0.0957	0.0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8	0.0874	0.0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1	0.0853	0.0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9	0.0779	0.0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5.61%	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9%	5.00%	4.74%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 1、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投入，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主业发展

公司多年的发展中一直致力于装备制造领域综合性加工平台的构建，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资和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制造工艺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主业突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长期以来依托于完整的产业链条优势和技术、工艺的创新优势，在对产品的研发上坚持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理念。公司将继续坚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提升盈利能力，带动主营业务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关。该项目经过董事会的充分论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极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争取项目早日实现效益，回报投资者，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

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